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8-02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68号济南燕子山庄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98,778,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072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长陈斌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赵建国先生、王映黎女士、褚玉先生和王传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彭兴宇先生、马敬安先生和查剑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周连青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 根据资金需要适时储架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合计	5,895,975,232	99.952478	2,803,200	0.047522	0	0.000000

1.02 议案名称： 在上交所储架注册 200 亿元债券融资工具，具体发行品种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含一般公司债券及绿色公司债券、扶贫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合计	5,621,869,025	95.305648	276,633,407	4.689673	276,000	0.004679

2. 议案名称：选举陈炜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合计	5,888,515,828	99.826022	10,262,604	0.173978	0	0.0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倪守民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5,878,371,866	99.654054	是
3.02	选举王晓渤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5,878,367,266	99.65397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根据资金需要适时储架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	39,966,453	93.4458	2,803,200	6.5542	0	0.0000
1.02	在上交所储架注册 200 亿元债券融资工具，具体发行品种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含一般公司债券及绿色公司债券、扶贫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	23,929,789	55.9503	18,839,864	44.0497	0	0.0000
2	选举陈炜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42,643,953	99.7061	125,700	0.2939	0	0.0000

3.01	选举倪守民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2,153,906	98.5603				
3.02	选举王晓渤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2,149,306	98.549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李超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